

臺灣省公路局函詢非完成車可否懸掛試車號牌在交通幹道試行一案，核復如後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規定，汽車運輸、買賣、製造、修理業、汽車研究機構，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，得申領試車牌照憑用，其中汽車製造業及汽車研究機構，就生產或開發之底盤車試行，而該底盤車雖尚未加裝車身，但如駕駛室及燈光等安全裝備齊全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自無不得試行及應處罰規定；至於貴轄內省、縣、市等交通幹道，如認為不宜試行該項車輛，自應於試車行車執照行駛路線或區域欄詳為註明，違者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處罰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政司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政司73.09.21. 路臺監字第079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9月21日

臺灣省公路局函詢非完成車可否懸掛試車號牌在交通幹道試行一案，核復如後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規定，汽車運輸、買賣、製造、修理業、汽車研究機構，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，得申領試車牌照憑用，其中汽車製造業及汽車研究機構，就生產或開發之底盤車試行，而該底盤車雖尚未加裝車身，但如駕駛室及燈光等安全裝備齊全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自無不得試行及應處罰規定；至於貴轄內省、縣、市等交通幹道，如認為不宜試行該項車輛，自應於試車行車執照行駛路線或區域欄詳為註明，違者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處罰。（交通部政司73.09.21. 路臺監字第0七九五九號函）